滑翔伞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5年8月15日-18日 在黄平县旧州镇安安体育滑翔伞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滑翔伞定点赛（个人组、团体组）

三、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黔东南文体广电旅通（2024）29号）有关规定。

（二）参赛单位需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报到时上交方可参赛。

四、参赛办法

（一）可以以县（市）、州内各行业系统、各院校（学校）、全州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团体）或个人组队报名参赛，运动员年龄须为 18 至 60 周岁；

（二）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证（2025年注册）；

（三）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注册的 2025年有效的滑翔伞 A 级飞行执照；

（四）身故、伤残保额都不低于 80 万元(含)以上有效的航空竞赛专业运动项目人身意外保险证明文件；

（五）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准参加比赛：

1、恐高、各种心脏病患者；

2、飞行前服用影响正常飞行的药品都不能参加飞行；

3、三个月内进行过大型手术不能参与飞行；

4、比赛前患者感冒、发烧等症状；

5、其他不适合飞行运动的疾病（孕妇、饮酒过度、赛前疲劳）；

6、实用型分级或其他药品者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注：比赛中如因参赛者本人身体或自身技术原因导致后果由本人负全责，与赛事组委会无关。

五、竞赛执行规则

本次赛事执行国际航联滑翔伞定点比赛规则和本次比赛规定规则。

六、本次竞赛规则

（一）参赛人员

1、持有滑翔伞 A级或以上飞行执照的各县市推荐的滑翔伞运动员；

2、所有报名必须完整填写正式报名表。

（二）登记

参赛运动员到达后向登记处报到，领取比赛号码，检验相关文件、领取补充规则和比赛信息。

（三）运动员报到需要携带的文件

1、滑翔伞A级或以上飞行执照和中国航协 2025年注册会员证；

2、有效的航空专业运动项目比赛人身意外保险证明（保单复印件）；

3、须将填写好的《参赛承诺书》及《责任豁免书》提交登记处报到。

（四）比赛项目

1、滑翔伞个人定点赛（分男子组、女子组）

2、滑翔伞团体定点赛（分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五）录取名次

1、本次比赛，个人定点赛录取男子组前 8 名、女子组前8名，团体定点赛录取男子团体前3名、女子团体前3名，授予证书，前三名同时授予奖牌。

（六）竞赛器材要求

1、参赛运动员使用的主伞具必须通过 LTF 或 EN 检测认证；座袋须通过 EN1651,LTF12491 认证,必须使用符合 LTF09或 LTF03 认证的背部保护。

2、参赛运动员必须使用 2015年后生产的备份伞，并通过 EN12491:2001,LTFNFL II91/09 认证；

4、参赛运动员必须配带头盔须通过 EN966 认证，必须配带电台（400 兆高频）；

5、参赛运动员只允许使用同一伞具参加比赛，比赛期间不允许更换伞具和座袋；

6、组委会有权对不适合参赛的伞具（旧、破）给予禁止参赛飞行。

（七）比赛轮次

最少有效轮次为 1 轮，最多 6 轮。个人比赛如果达到或超过 5 轮，去掉一轮最差成绩。

（八）起飞顺序

1、起飞顺序通过抽签决定；

2、组委会为每名运动员提供头盔号码贴，分别贴在头盔左右两侧，无号码人员禁止参加比赛。

（九）任务发布会

1、每天比赛开始前都将现场进行飞行任务发布会，内容公布在比赛科目板上。竞赛主任、技术人员、仲裁、裁判长和所有参赛运动员都需参加；

2、如遇有坏天气，发布会可以推后或再次召开，具体时间将在科目板上公布。

（十）起飞方式

山坡起飞: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良好的静风和强风起飞技术，同时具备良好的地面控伞和快速起飞奔跑能力。

（十一）起飞

1、在起飞场，竞赛主任或裁判长有权判定在气象条件允许范围内，运动员不能在风中安全起飞，他/她可临时退出或最终退出比赛；

2、一次起飞尝试失败或起飞后发生安全问题（不是由于运动员起飞前检查不全导致的问题），导致在起飞场降落，或脱离靶标，将被允许在该轮次重飞；

3、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公布的飞行顺序起飞，除非有起飞裁判允许优先起飞。未到顺序的参赛运动员禁止进入起飞区。进入起飞区后意味着穿戴好所有装备，不再整理器材，直接起飞。起飞裁判可以判定参赛运动员是否准备好，决定起飞顺序；

4、当起飞裁判按顺序叫到起飞的参赛运动员没有准备好，或者未经起飞裁判允许起飞，将被罚该轮次最大分数；

5、没有到达起飞场的运动员将在该轮成绩单上注明为ABS（放弃起飞），该轮成绩将被记为最高分数；

6、没有起飞的运动员将在该轮成绩单上注明为 DNF（没有起飞），将被记录该轮最大分数；

7、运动员之间的起飞间隔由起飞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 做调整；

8、先起飞的运动员有优先进场着陆权，后起飞的运动员必须避让前面的运动员；

9、定点比赛期间禁止故意盘气流，必须直飞靶心区上空按顺序降落。如参赛运动员在上升气流中故意停留而影响比赛进程，将被取消该轮比赛成绩。

（十二）最后进场

参赛运动员每次定点只能做一次直接清楚的定点着陆。在飞行中必须有足够时间从起飞场直接飞向着陆区，做一个被视为最后进场的路线飞向靶心。当运动员转向面对靶心时，着陆裁判将认为他/她开始做一次降落，在此位置之后作的任何转向动作都将视为该着陆动作的一部分。

（十三）着陆

1、参赛运动员的成绩将以双脚与地面的第一接触点距离靶盘中心的距离以公分为单位记录，最高分为 500 公分；

2、中心靶盘用电子靶，靶心为 2 公分直径。踩在靶盘上的运动员以靶盘显示成绩记录，靶盘外的成绩由降落裁判测量记录。如果运动员踩上靶盘，显示发生故障，则以降落裁判测量的成绩为记录。测量区域会有清晰的标记圆圈，为0.5 米，2.5 米，5 米；

3、必须用脚着陆，如果摔倒则本次成绩记为最大公分数；

4、摔到的定义是双脚以外身体或装备、座带的任何部位（不包括加速杆，座带脚蹬）先于主伞翼触地；

5、不建议使用带腿桶的船形座带，如果使用则必须收起腿桶部分，使裁判员能清楚判明座带腿桶是否触地。如无法判明，将视为触地；

6、如参赛运动员双脚一起同时着陆，或单脚平面触地，无法判定第一接触点，将以脚印的最远点为测量点；

7、在降落区内降落的运动员必须立即收伞离开着陆区，向着陆裁判签字确认成绩，在降落区外围降落的运动员必须尽快报告着陆裁判员。没有及时通报的运动员将取消任何重飞的声明要求，视为认同裁判记录的该轮成绩；

8、除裁判员和正在降落的运动员可以进入降落区域，禁止其他人员进入着陆区。

（十四）最大风速，定点比赛降落场最大允许风速为 6米/秒。

（十五）信号

1、由于安全原因通知空中运动员飞离靶心区的信号为比赛裁判在测量场地中挥舞一面红色信号旗，或通过电台命令。此时运动员必须尽快安全降落；

2、如果因为两名运动员同时进场定点而挥舞信号旗，参赛运动员可以有机会重飞；

3、每轮比赛前将有 1-2 名试风员飞出，试风员需尽快 降落并报告气象条件。

（十六）得分

1、定点个人得分为参赛选手各轮次得分的合计分数；

2、定点得分的获胜者为比赛期间所有轮次中合计分数最低的运动员，每轮最高分为 500 分；

3、每轮结束后裁判员将在公告板上公布分数，该分数将为临时成绩，必须在成绩贴出后 1 小时内提出申诉。

（十七）惩罚

1、如果座带先于运动员接触靶心区，将被判最大分即500 分；

2、违反比赛规则，对比赛造成影响的参赛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十八）裁判

裁判长和比赛裁判员为比赛组委会指定的有资格人员。

（十九）安全

每名运动员必须配备:头盔 、备份伞、鞋、通讯电台，且符合要求。

（二十）操作规则

比赛期间禁止任何运动员以任何形式做特技飞行和有碍安全的危险飞行，否则将被取消其比赛资格。

（二十一）电台通讯

1、每名运动员都必须有无线电台；

2、比赛频率为 435.000 兆全高频；

3、禁止用电台提供任何有利比赛的信息或指导。除非有紧急情况发生，飞行中不得使用电台或其他通讯设备，只能使用组委会分配的频率。

（二十二）申诉和抗议

1、申诉必须由参赛运动员向竞赛主任提出，应在最短时限内提出并迅速处理；

2、如果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满，运动员可以向竞赛主任提交书面抗议，提交抗议的时限是申诉结果公布后的 1 小时内。抗议费用为 100 元，如果抗议成立将退还抗议费。

3、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指定录象机记录降落过程。

竞赛主任或总裁判长有权决定是否参照检查录象内容。具体要求将在运动员全体会上公布。

（二十三）自由飞行

1、首次任务发布会时将公布自由飞行的规定。比赛进行中和推后期间，没有竞赛主任的允许，不允许进行自由飞行；

2、被认定做危险飞行的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该运动员的得分将不再保留。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以各县（市）推荐名单为准。

2、各参赛运动员将填写确认后的报名表于7月20日前（需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报名邮箱：1101914753@qq.com

报名后请联系贵州安安体育有限公司确认。

联系人：李安 15772563613

3、参赛资格审核

报名结束后，通过参赛资格审核的运动员，将统一进行培训。

（二）报到

1、通过参赛资格审核的参赛运动员8月14日前报到；

2、所聘请的仲裁、技术安全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于 2025年8月13日下午 16:00 前报到；

3、报到地点:贵州安安体育滑翔伞训练基地接待大厅

八、经费

所聘请仲裁、技术安全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往返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参赛运动员参赛期间的食宿费、交通费由承办单位承担，其他费用自理。

九、仲裁和裁判

本次比赛仲裁、技术安全人员、裁判员由贵州安安体育有限公司选派推荐，赛事组委会聘请。

十、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犯纪律的行为，取消

比赛资格和成绩

（一）用言语干扰对方飞行；

（二）在场地内破坏公共指示标志或损坏场地；

（三）使用污言秽语嘲讽、谩骂飞行员和裁判员，或有人身攻击行为；

（四）由裁判长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单项竞委会。

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公章）：

领队：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教练：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参加项目 |
|  |  |  |
|  |  |  |